

總 統 府 公 報

零售每份五分
全年零售每份一元六角七分
國內郵費在內掛號及外國另加

第 四 號
(本報第一張)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編 輯 總 行 統 府 第 五 局 報 公 室
發 行 總 行 統 府 第 五 局 報 公 室
印 刷 總 行 統 府 第 五 局 報 公 室

總 統 令

三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下半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下半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施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財政部部長 王雲五
主計部主計長 徐堪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下半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另印） 中華人民國三十七年下半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施行條例

- 第一條 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施行，除預算法公庫法已有規定者外，並依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條 總預算公佈後，各收入機關應依法編送歲入分配預算，切實征收足額，非有特殊原因不得短收，其超過法定預算額及預算外之收入，應一律解庫，並列入決算。
- 第三條 賦稅規費或其他有強制性之收入，其征收率之變更，除稅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已有規定者外，均應經立法程序。
- 第四條 國有物資之出售，其價格應照出售時之市價折算。
- 第五條 國營公用事業及國營交通事業之收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參照成本酌予增加，但所加成本應低於一般物價指數，必要時得由國庫酌予貼補，均須經行政院之核定。
- 第六條 主計部會同審計部財政部從嚴釐訂國有營業盈餘分配科目，各營業機關之盈餘，除依照原定分配科目提撥外，應掃數限期解庫，國有事業收入亦應依期報解。
- 第七條 各支出機關應依法編送歲出分配預算，於核定後切實執行，其總預算內所列各統籌科目，並應由各該主管機關詳列分配用途，報請行政院核准動支。
- 第八條 總預算內所列事業費，如因改變原定計劃不須領用時，應由主管機關提請追減預算，不得移作經費開支。
- 第九條 生活補助費食米代金及主副食費因調整生活費指數及糧食價格應行增撥之款，由行政院飭財政部按期墊付，於年終彙辦追加預算。
- 第十條 總預算所列各類經費如有不敷，得依法動用第二預備金或辦理追加預算，在立法院休會期間，依預算法第六十條有緊急撥款之必要時，行政院應將撥款之數額及用途咨請立法院追認。
- 第十一條 特別預算之執行，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 統 令
三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黃百翰給予三等寶鼎勳章。此令。
曹振鐸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 統 令

三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 任命陳朗秋爲主計部人事處處長。此令。
- 行政院呈，請將王飛一員以行政院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任遠爲交通部科長，楊兆廷爲視察。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曾慶培、焦頌周爲交通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派鄭燭權理中央水利實驗處柴溝堡水文站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派何傑材權理黃河水利局水文總站副工程師職務。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將麥景偉一員以珠江水利工程局第四一測量隊工程師試用。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爲僑務委員會福建僑務處處長鄭源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怡星爲僑務委員會福建僑務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將朱佐黃一員以江蘇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將朱月耕一員以江蘇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將黃廉一員以湖南省警保處科長試用，何素流一員以湖南省警保處編審試用。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四川省社會處科長吳紹伯免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將孫恭一員以四川羅江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將高清溪一員以山西省政府民政廳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將邊汝桓一員以山西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史延儒爲河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王埜署河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牛葆森爲河南省政府建設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苗翰卿爲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科員，趙瑞堂署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科員。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曾廣清爲廣東省農林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將廣西省政府民政廳視察甯瑚免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將張若忠一員以廣西省政府民政廳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將廣西省政府建設廳視察黃風我、李植彝、梁漢馨、黃松、晏廣

西省政府建設廳視察黃宗斌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蔭午、薛鵬飛、劉梓琴為黑龍江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賢浩為黑龍江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元魁、王鶴綿為黑龍江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祥泰一員以南京市政府地政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毛啓麟權理南京市政府地政局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孫詠沂一員以上海市政府社會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蘇應權一員以青島市政府衛生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慎之一員以天津市政府財政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朱維新一員以南昌市政府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濟南市政府科長丁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丁議為濟南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州市政府科長林文章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書峯一員以福州市政府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補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為安徽省公路局課長楊瑞虹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卅七)六財字第三六〇四二號
 三十七年八月十二日(補登)
 茲制定救濟特捐用途分配辦法，公布之。此令。

救濟特捐用途分配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救濟特捐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救濟特捐用於賑恤難民者，應佔百分之七十，用於舉辦救濟事業者，應佔百分之三十。
 第三條 合於左列規定之救濟對象，應按其次序，予以優先救濟。
 (一) 災區流亡之難童難民。
 (二) 抗戰及戡亂將士遺孤。
 (三) 鰥寡孤獨殘廢，家境赤貧，無謀生能力者。
 救濟方法以左列各項為主。
 (一) 現款或食物衣服等必需品之給與。
 (二) 小本貸款。
 (三) 工賑農賑或增辦并擴充原有救濟設施。
 前條各款救濟經費，由社會部審酌實際需要，並視各地災難輕重，在救濟特捐項下統籌核撥，按月列表報院備查。
 各捐募區募集捐款，得照左列標準，由原捐款地區留用。
 (一) 募款達配額五成以上六成以下者，留用百分之五。
 (二) 募款達配額六成以上七成以下者，留用百分之十。
 (三) 募款達配額七成以上八成以下者，留用百分之十五。
 (四) 募款達配額八成以上九成以下者，留用百分之二十。
 (五) 募款達配額九成以上十成以下者，留用百分之三十。
 (六) 募款超過配額者，其超額部份，得由地方完全留用。
 地方留用之救濟特捐，應以賑恤難民及舉辦救濟事業為限，不得移作別用。
 前項留用捐款，應以百分之八十先行購儲糧食衣著，以備隨時放賑之用。
 各捐款地區留用之捐款，應由當地社政主管機關主持，邀同民意及監察機關暨慈善團體推派代表五人至九人，組織審議委員會，負責捐款之分配使用稽核等事宜，並將支用情形，按月列表，層報社會部備查。

第九條 本辦法自核定之日施行。

部 會 署 令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二五四二號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補登)
 廣西省鬱林縣立第一初級中學 三十七年七月三日教字第一〇四號呈及附件均悉。查該校四十二班學生陳家裕，與三十五班學生陳家裕姓名完全相同，申請更名爲「家譽」，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有關證件存查，並於總統府公報公布外，合將該生國民學校畢業證書由部改註加印，隨電發還，希即查照轉給具報，並飭該生向該管戶籍機關爲變更登記之聲請。內政部人三丙午迴印附發。中心國民學校畢業證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七八九號
 三十七年六月十四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五月份

| 姓名 | 性別 | 年 齡 | 籍 貫 | 特 徵 | 職 業 | 案 由 | 通 緝 | 犯 罪 | 解 送 | 令 緝 | 備 考 |
|-----|----|-----|-----|-----|-----|-----|-----|-----|-----|-----|-----|
| 謝榮南 | 男 | | 鬱南 | | | 盜逃 | 同 | 吳三六 | 大磨 | 廣東 | 同 |
| 謝 呀 | 同 |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陳 樹 | 同 |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關 九 | 同 | 餘 | | | | 同 | 同 | 吳舊二 | 文明 | 同 | 同 |
| 黎 平 | 同 | | | | | 同 | 同 | 吳舊一 | 中山 | 同 | 同 |
| 勞 孃 | 同 | 積 | | | | 同 | 同 | 吳七一 | 泊街 | 同 | 同 |
| 勞 孃 | 同 | 保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葉 紹 | 同 | 興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孔 慶 | 同 | 森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梁 二 | 同 | 同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洗 氏 | 同 | 女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黎 李 | 同 | 氏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黎 炳 | 同 | 男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莫 玻 | 同 | 璃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Table with 4 columns containing names (e.g., 吳仙廓, 章義男, 周海鵬, 梁韻湘), birth dates, addresses, and legal cases.

Table with 6 columns containing names (e.g., 陳秀武, 劉憶德, 劉彩華, 盧升康, 張輝東, 鄧祝三), birth dates, addresses, and legal cases.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九四號 三十七年八月十二日(補登)
本會受理財政部函送審議青島直接稅局稅務員黃介藩偽造證件一案...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九四號 三十七年八月十二日(補登)
本會受理財政部函送審議青島直接稅局稅務員黃介藩偽造證件一案...

Table with 4 columns containing names (e.g., 徐治華, 范希賢, 劉榮洋), birth dates, addresses, and legal cases.